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向晓三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21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21 年	【注 1】
	许红瑾	201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1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1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注 3】

【注 1】2024 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体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4 年度签署科顺股份、汇成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科顺股份、奥锐特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科顺股份、敏芯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24 年度签署西藏矿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三变科技、恒铭达、康恩贝、天普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签署西藏矿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

恒铭达、康恩贝、天普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西藏矿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恒铭达、康恩贝、天普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机构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全面客观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制订了合理的审计计划，密切保持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联络，及时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在执行审计业务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于2023年上半年联合下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同时，《选聘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

公司连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已超过10年，根据《选聘办法》关

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确保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审批意见

公司通过控股股东的上级单位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三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提交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请示。公司已收到三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三变科技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批复》（三国资办发【2024】2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三变科技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请示》（三国投【2024】16号）已收悉。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现为综合考虑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及特殊情况，你司同意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办对此无异议。请你司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做好后续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轮换衔接工作。”

该议案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